

4.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帽子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於身分查驗時，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五) 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

1.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須依「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玖、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考生，一律編配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2.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或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電子耳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幫浦、氧氣瓶、放大鏡等），須依「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玖、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六) 作答動作說明：所稱作答動作，包括作答、簽名、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以及擦拭、加黑劃記等行為。

(七) 考試鈴響說明

1. 考試之預備鈴、開始鈴及結束鈴，統一以考場鈴（鐘）聲為準。依「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通過延長考試時間者，其所在特殊試場考試之開始或結束，得以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

2. 預備鈴

- (1) 預備鈴響前，監試人員進入試場發放題卷時，考生均應立即離開試場。
- (2) **英聽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學測與分科測驗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預備鈴聲響起，考生即可入場。**

3. 考試開始鈴

- (1) 英聽：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考生應依播音指示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
- (2) 學測與分科測驗：考試開始鈴響起，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考生即可開始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

4. 考試結束鈴：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並將雙手離開桌面。

(八) 試場環境

考生應試時對於試場內、外之光線、溫度或非預期之聲響等「試場環境」，如認為有影響應考情形，應於該情事發生時，立即向監試或試務人員反映。**考生應試時，如遇不可預期之特殊情況，如：地震、大規模停電等，請配合現場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處置。**

## 二、入場事項

考生應試時如發生違規情事，除經監試人員禁止作答者外，可以繼續作答。如有任何疑義，待考試結束後再向監試人員或試務辦公室反映。

(一) 考生入場後，應充分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對於可能影響試場秩序之情狀或物品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如：查驗、拍照、移置等。【違規處理辦法第 2 條】